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6 日	现场会议	1.《关于投资开发北新雅居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	现场会议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现场会议	1.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0 日	现场会议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五街区、二期六街区项目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6 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现场会议	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及 8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会议，并对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

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份定期报告，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八）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内控建设、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适应新形势下对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的要求，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慎履行监事职责，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慎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3.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